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多因子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09
交易代码	233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4,770,099.4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多因子量化模型方法,精选股票进行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模型驱动的选股策略为主导投资策略,结合适当的资产配置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量化投资"为主要投资策略,通过基金管理人开发的"大摩多因子阿尔法模型"进行股票选择并据此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大摩多因子阿尔法模型"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将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修正,优化股票投资组合。 2.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实行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统一指导下的资产配置机制。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股票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析预测,确定中长期的资产配置方案。 3.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中长期资产配置策略,进行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公司/企业债券策略、可转换债券策略等。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以Black-Scholes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为基础对权证进行分析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x80%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x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99038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309,731.38
本期利润	-150,201,269.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5,959,824.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7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46%	1.49%	-8.39%	1.17%	-5.07%	0.32%
过去六个月	-19.96%	1.26%	-19.59%	1.12%	-0.37%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00%	1.14%	-21.49%	1.10%	2.49%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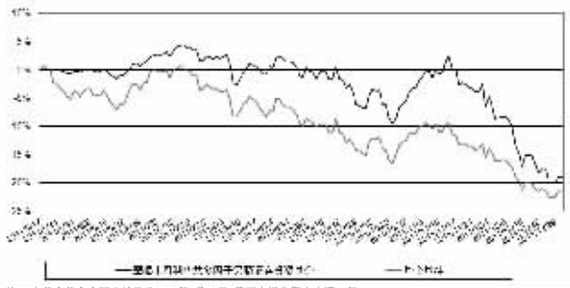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5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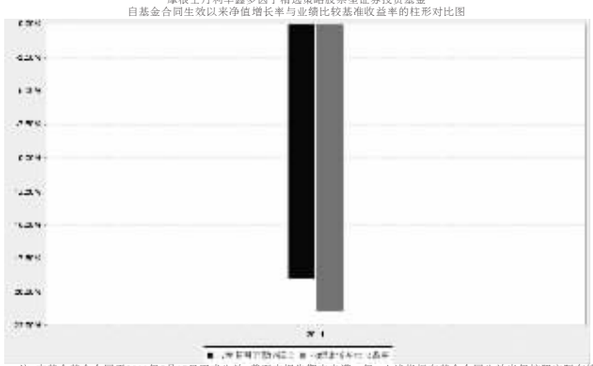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7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上述指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17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九只开放式基金,即本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八只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05-17	-	6	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于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间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权证研究员、数量研究员和风险经理、股票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高级业务总监。2009年12月加入本公司。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针对投资、研究、交易等业务建立了相关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加强对相关环节的行为监控及分析评估。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坚持价值投资分析方法,强调以数据及事实为研究基础,降低主观估计给研究报告带来的影响,并以此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投资交易对手库,通过制度明确备选库、对手库的更新维护机制。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一系列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内控实施细则,以确保在投资过程中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行为以及其它各种异常交易行为得到有效监控及防范。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基金管理人依据《指导意见》要求,对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基金管理人旗下尚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未发现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大类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2011年宏观经济环境进入调整周期。由于2009年宽松货币政策的后续影响,CPI在2011年体现持续高企,货币政策以及地产政策持续收紧,导致市场资金持续吃紧;国际经济环境错综复杂,美国经济复苏乏力,欧债危机跌宕起伏,从而影响我国外需的萎缩;国内实体经济进入去库存阶段,工业增加值持续回落,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冲击。本基金根据库存周期模型以及投资者交易行为监测模型等,在三季度采取了谨慎的建仓策略,并在四季度未逐渐加大建仓力度。

②债券资产配置——2011年货币政策收紧导致短期资金利率上升,本基金三季度充分发挥资金优势,积极参与货币市场投资;四季度随着市场的回落,可转债的风险受到供底保护,其投资价值显现,本基金积极参与可转债投资;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取得了稳定的收益。

B.二级资产配置:

①股票资产配置——本基金根据估值、预期、动量、反转及风格等方面的因子进行股票选择,定期对上述因子效果进行深入研究和量化检验,并赋以不同的权重,以适应市场的变化,捕捉市场个股投资机会。今年以来,选股模型较好地捕捉到了市场机会,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12月份,由于市场落入恐慌情绪当中,模型中部分因子的有效性出现"钝化"现象,导致超额收益有一定幅度的回撤,但并不影响模型中长期的投资效果。

②债券资产配置——三季度,流动性趋紧,货币市场资金利率较高,本基金积极参与交易所和银行间的资金回购业务;四季度,流动性趋紧态势缓解,而标的价格经过大幅下跌后,可转债的收益风险比较高,因此本基金增加了可转债的配置比例;考虑到银行股的估值较低,银行转债的纯债收益率达到历史高位,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和收益弹性,四季度本基金增加了银行转债的配置权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10元,累计份额净值为0.810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年中国宏观经济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随着通胀的回落,经济政策的操作空间将得以释放,同时企业盈利的拐点可能出现。然而国际经济复苏之路仍不明朗,从而影响外需的增长。国内消费在短期内也难有明显的拉动作用。2012年的经济复苏可能仍与投资密切相关。国家的产业升级政策以及具有足够经济体量的产业政策值得深入研究和剖析。2012年也是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节能减排、环保、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人工替代等方向也值得关注。资金面上,调整后的宏观经济使得资金预期收益率降低,存款也将重新回流银行体系,增加银行可运用资金,信贷在社会融资中比重上升,相应的社会资金价格有望下降,提升股票估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金融工程和风险控制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金融工程和风险控制部负责设计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以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且每季度中间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8元的前提下,本基金采用季度收益分配规则,每年最多进行4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因此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3,506,392.89
结算备付金	3,316,658.96
存出保证金	743,31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582,036.92
其中:股票投资	515,943,294.1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4,638,74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05,572.47
应收利息	96,239.3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5,75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48,975,97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706,066.88
应付赎回款	955,636.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7,128.00
应付托管费	146,188.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73,028.3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58,101.43
负债合计	13,016,149.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4,770,099.44
未分配利润	-148,810,27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959,82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975,973.74

注:1.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10元,基金份额总额784,770,099.44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4,801,525.62
1.利息收入	7,238,308.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77,115.96
债券利息收入	32,525.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28,666.7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570,359.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711,804.4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141,444.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891,537.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2,063.95
减:二、费用	15,399,743.74
1.管理人报酬	8,440,553.64
2.托管费	1,406,758.92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5,280,547.65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71,883.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201,269.3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01,269.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3,603,222.41	-	1,043,603,222.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0,201,269.36	-150,201,269.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8,833,122.97	1,390,994.60	-257,442,128.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318,188.12	-2,133,947.57	80,184,240.55
2.基金赎回款	-341,151,311.09	3,524,942.17	-337,626,368.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4,770,099.44	-148,810,274.76	635,959,824.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于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源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356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43,431,652.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43,603,222.4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1,570.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x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x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1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12月31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i)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36,852,382.24	3.72%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116,329.77	3.83%	97,193.09	8.29%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440,553.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54,753.4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06,758.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3,506,392.89	692,855.6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253	天方药业	2011-11-16	重大资产重组	6.84	-	-	179,800	1,092,116.98	1,229,832.00	-
000677	ST海龙	2011-08-22	重大事项未公告	4.82	-	-	230,200	1,103,678